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(草案)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製定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1、2、4、6 條條文

民國 110 年 月 日修正全文
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，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面積三點七五平方公尺，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；兩棺以上合葬面積為七點五平方公尺，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整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。

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三至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。骨骸櫃第一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；第二、三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。

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前項使用費，屬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；世居本鄉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二倍收費。

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依前條五倍收費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及樹葬區由本所指定位置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，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，不得跳號。

第六條 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，因故終止使用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所繳規費不予退還，欲再使用或換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

第七條 納葬牆設施除收葬骨灰(骸)罐之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

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負責復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